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1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時，勞檢人員不熟悉權責法令規定、對於涉及全公司勞工都一體適用的工時、工資制度之申訴事項，卻僅憑雇主說詞即採信認定，及歷時超過1年才查出W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，推翻原先「查無違法」的認定等缺失，肇致我國在勞動監督與保障上出現一國兩制，科技產業園區內的勞工更是無所適從；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處理移工申訴案件時，未同理移工因不諳中文所遭遇困境，以難謂妥適之言詞向移工說明，並有錯誤解讀法令和未注意函釋已有規定等情，率而認定W公司均無違法，惟雙語薪資表、膳宿費爭議已經證實違反法令規定，而在水電費爭議部分，提出申訴的移工，卻是迄今仍未獲得該局明確、具體之答復，不僅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，亦有損政府公信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為，確有怠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